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

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22	富尔达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报告，编制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报告，编制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15Z0186 号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十）审议《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森先生、田娜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申请，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董事候选人陈森先生、田娜女士的提名，并重新提名诸亮先生、陆志军先生，与朱冰倩女士和陈加振先生共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群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苏州双龙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对该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力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陈利国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瓠江路1号

联系电话：0512-81600819

传真：0512-81600820

邮政编码：215416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